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二、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在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

独立，表现出了较高的执业水平。

鉴于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90 万元。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谷秀娟 张桥云 冯渊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